

中国钱币起源问题初探

尹 进

关于中国钱币起源问题,乃是研究中国钱币中一项首先遇到的重要课题。自古以来,前人为我们遗留下这方面的著述不少;新中国建立前后,特别是最近这些年来,大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又随时运用考古新发现资料,更获有丰富的科研成果。为了透彻了解我国古代钱币起源的全部过程,现在即就建国以来学术界对于我国古代交换的发生、原始货币的出现和金属货币的出现一系列有争论的问题,谈一点初步探索的粗浅看法。

一

交换是人们互相交换活劳动或劳动产品的过程;货币是人们在互相交换的不断发展中从一般商品里分离出来的特殊商品。因此,探索中国钱币起源,必需先从交换发生谈起。

一般说来,交换最初的形式是物物交换,而物物交换又有着个别偶然的物物交换和经常的物物交换两个阶段。我国古代交换发生及发展情况怎样?学术界说法不一。在这里首先指出,有一种认为交换发生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的说法,显然是不对的。因为按照货币经济理论看来,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就指出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后,“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那么,不经常的个别偶然的交换,自然早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前就开始发生了。马克思也说过:“在文化的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氏族等等。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在这里,社会分工是由原来不同而又互不依赖的生产领域之间的交换产生的。”^①马克思的这些话,更可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到,交换的最初产生确实是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前。

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我国就有学术界前辈在理论上提出:“说到交换,在先氏族社会中,也不是绝对不能发生的。”^②这种理论,在我国考古资料方面得到了实证。如远在我国原始氏族社会时期,就有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他们经营着狩猎和渔捞的生活,用以物易物的方法,与滨海居住的氏族交换海蚶壳,作为装饰品”^③,显示着我国最初交换的发生。又如考古学者先后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广东南海县西樵山先后发现从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几处大型石器采制场遗址,所产的大量石制品,自然决不仅仅供本地氏族所消耗,意味着必有剩余产品用以同其他氏族生活资料相交换。再如不久前陕西临潼姜寨发现仰韶文化早期原始氏族村落基址,面积之大,收获之丰,超过了西安半坡遗址。在这里,“贝饰的发现,说明距今五、六千年的黄河流域的先民已有交换的往来”^④所有这些考古资料,足证早在我国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以前的母系氏族社会时代,就已经出现了最初的物物交换。当然,那些物物交

换，还是个别偶然的，正如有的同志所说：“在半坡类型的仰韶文化遗址中，也只能看到少数偶然交换的痕迹”^⑤，而不能夸大。同时由于交换只能在单位之间进行，它又只“是在不同的家庭、氏族、公社互相接触的地方产生的”^⑥，而不是到处丛生。从价值形式发展理论看来，这时期的物物交换，只能是“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在交换物之间，“它们交换的量的比例起初完全是偶然的”^⑦。在这时，“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形式，它还直接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⑧。

到了父系氏族社会时代，特别是到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由于第一、二次社会大分工先后出现，关于我国古代交换出现的史料更多，即不仅有更多的考古资料作为证明，且有不少古文献资料可资佐证。如在考古资料方面，单举一九五九年发现的大汶口文化为例，墓葬中随葬品数量既大，且品种繁多，主要就有各种陶器、玉器、鳄鱼鳞板和猪骨等等。陶器中发现有少量河南庙底沟类型花瓣纹彩陶盆和彩陶片，同大汶口的彩陶完全不一样，唯一的可能就是由交换而来。鳄鱼鳞板经考古鉴定，属扬子鳄，非本地水产，也只能是由交换而来。猪骨的随葬花样很多，“有的用半只猪架，有的用猪下颌骨，也有的把猪蹄放置鼎中，最多的是用完整的猪头随葬，共四十三座墓，九十六个猪头，最多的一座有十四个。”^⑨这说明当时养猪业的发达，也说明猪在当时很宝贵，开始具有充当交换等价物的作用，显示着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另在古文献方面，如有所谓“神农氏作”，“日中为市”；黄帝时“市不预贾”；颛顼时“祝融作市”；唐尧时“得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舜“作什器于寿丘，就时于负夏”；舜“贩于顿丘”和舜与禹时“懋迁有无化居”等等^⑩，虽不能象考古资料那样完全可信，但它们总算是反映了我国父系氏族后期乃至原始社会末期交换的存在和发展中的一些情况，可为考古资料以外的旁证。

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的交换形式，还是物物交换。只是这时的物物交换再不是个别偶然的交换，而是逐渐发展到经常的交换，而经常交换的场所，也不再是在什么氏族、公社互相接触的地方，而是一般地在人们聚居附近的井边。我国古书中说：“古人未有市，若朝聚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故言市井也。”^⑪即在井边进行经常的交换，也是很有可能的。至于交换的双方，也不再只是单位与单位之间，而是发展到氏族或部落的内部乃至个人之间。从价值形式发展理论来看，这时已发展到总合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了。尽管由于这时期基本上还是处在物物交换的历史阶段，“交换物还没有取得同它本身的使用价值或交换者的个人需要相独立的价值形式”^⑫，但在交换物之间，由于出现了经常性的交换，开始向等价交换接近了。因为“扩大的价值形式，事实上是在某种劳动产品例如牲畜不再是偶然地而已经是经常地同其他不同的商品交换的时候，才出现的。”^⑬前面我们说到大汶口文化墓葬中多用猪骨作随葬品的事实，正是表明这一点。也就是说，这时猪这类的牲畜，虽然在使用价值方面，不同于谷和弓箭等等，但就因为它在一定数量的价值上同一定数量的谷物和弓箭价值接近相等，便开始接近起等价物作用了。

二

随着整个社会、特别是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在人们不断进行经常的交换中，原始货币便逐渐出现。所谓原始货币，也叫实物货币或自然物货币，即指古代交换中以牲畜、食品、生产工具和装饰品中的贝及玉等等充当等价物而开始具有货币职能而言。我国古代这种原始货币情况如何？学术界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尤其对于贝一类物品充当货币的看法，分歧最大。

有同志认为贝充当实物货币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开始出现，可称之为“即早期货币”；但另有人认为“其事当在殷周之间”；还有人认为“在殷代贝的用途尚停顿于装饰阶段，人们只把它看作财富，还不曾用它作货币”，“周代人即用它作货币”；最近更有的认为“殷周时代是否已经有了货币关系？根据目前的材料看，这个问题还不大容易说清楚。”“贝只是一种被赏赐的物品，还看不出有货币的内容^④。

前面说过，通过考古资料分析研究，早在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的物物交换最后阶段，猪在交换中开始接近具备等价物作用。到原始社会末期，必然演变成原始货币。这种情况，只要运用历史研究中的逆向考察法，民族学资料就能提供有力的“活化石”证明。经调查，云南独龙族在社会生活中就曾以猪作为等价物进行交换。“一般比率是：（一）大尖（小猪）一头 = 8 寸锅一口 = 包谷50筒。（二）桑都（中猪）一头 = 1 尺 6 寸锅一口 = 包谷100筒。（三）甲桑木工（大猪）一头 = 1 尺 8 寸锅一口 = 包谷150筒。（四）拉美木楞（肥猪）一头 = 2 尺锅一口 = 包谷 250 筒。”又，“景颇族由于举行宗教活动和交换聘礼都用水牛，水牛就成了交换中的一般等价物。”^⑤《说文解字》一书释物说：“物，万物也。牛为大物，天地之数，起于牵牛，故从牛。”可见物物交换中的物字从牛旁，而又“天地之数，起于牵牛”显示着牛最初充当原始货币的作用。猪与牛正是我国最早的原始货币，可信无疑。另有外国学者提出：“山西省南部有着有名的盐池的解县附近”，“相传夏朝及以前的尧舜的都邑都在该地附近”，“盐在古代各地起着货币作用，大概中国最早的货币性的物资也是盐。”^⑥只是这种提法迄今还没有得到考古资料证实，自然也值得留意研究。再有我国古书中记有“以珠玉为上币”之事^⑦，多年来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原始社会末期遗址中发现玉器不少，如在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就发现玉铲和玉琮等等；在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中发现几百件玉石、玛瑙和水晶质地的块、环、璜等。按玉在当年均非山东和南京本地所产，一般通认，它来自西北地区，也是令人爱慕的装饰品，“所以在交换中容易取得货币的职能”^⑧。最后说到贝，必须充分重视我国考古工作者近些年来所提供的历史资料，即早在原始社会后期遗址中就发现了贝。贝本产于我国南海海滨，但如前所述，陕西临潼姜寨考古早有发现，一九七五年在青海乐都柳湾墓地更有众多的发现，且不仅发现了海贝，还发现了人工的石贝和骨贝。这充分表明，在交换的发展下，由于以海贝充当货币已感到不敷使用，于是就出现了以仿制海贝的石贝和骨贝。所以，说贝迟至殷周时代才充当货币或尚未充当货币，值得结合新的考古成就，重新认识。我们相信，如果郭沫若和郭宝钧两位史学界前辈在世，一定会这样做。在新考古资料的不断出现下，不会坚持几十年以前的老结论。又，有同志有这样一种看法：首先肯定“在古代在我国境内，最初的货币大概可以说是贝。贝是种自然物……”；只是象石贝、骨贝一类贝的仿制品，由于实物有的“作的很坏”，有的“大小不一”，若“以为都是货币”，则“不一定全对”。“可能一部分是为殉葬用的（代真贝），一部分是为装饰品用的，它们大概不是而且不可能是货币。”^⑨这种看法，自然也很有道理，值得深入思考研究。

马克思讲到货币最初产生时曾经这样说过：“它究竟固定在哪一种商品上，最初是偶然的。但总的说来，有两种情况起着决定的作用。货币形式或者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上，这些物品事实上是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现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用物品上。”^⑩上述我国古代原始货币出现的具体事实，贝和玉正是“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而猪和牛一类的牲畜又正是“本地可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这就充分表明我国古代原始货币的出现，正是体现着人类社会货币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

从价值形式发展理论来考察，原始货币出现时已发展到一般价值形式了。马克思指出：

“在第一种形式过渡到第二种形式、第二种形式过渡到第三种形式的时候，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而第四种形式与第三种形式的唯一区别，只是金代替麻布取得了一般等价形式。”^②我们现在所说的一般价值形式，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三种形式”，“第四种形式”即后来的以金属充当货币的货币形式。正是由于原始货币开始成为一般等价物了，因而原始货币过渡到后来的金属货币的时候，不发生“本质的变化”。正是由于麻布一类的自然属性不同于金属一类的自然属性，因而麻布一类实物充当货币使用同后来发展到金属一类充当货币使用，对人类交换活动便利来说，还有着“区别”。我们把马克思所例举的麻布同我国古代实际上出现的牲畜、玉和贝等充当货币使用，既名之为实物货币，而又只能称之为原始货币，道理即在于此。

三

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们发现金属并加工利用，于是原始货币向金属货币过渡。关于我国金属货币出现问题，也就是有关中国钱币起源中本身方面的问题，学术界争论也很多。这主要集中在：一是中国古代的金属货币何时出现？二是中国古代金属货币到底以那种金属的出现最早？同时又以哪种金属的最多？三是中国古代最初出现的自然是金属称量货币，而金属铸币又在何时出现？

关于第一项问题，如果单依古代文献来看，就有“自太皞以来，则有钱矣，高阳氏谓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谓之货”，“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禹以历山之金铸币”诸说^③。这些说法，自然都不可信。因为《汉书·食货志》(下)一开始就说过：“凡货，金钱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详靡记云”。可见那时人们就开始不相信金属货币出现那么早，而是考虑夏殷以后。现在看来，更加清楚。多年来考古资料发掘证明，尽管我国原始社会后期，在有的遗址中发现过少量的红铜或个别青铜器物，但真正的金属货币还没有发现。所以，现代学术界多集中于进入奴隶社会的研究。有的认为，“铜之发明，既始于夏，则铜质货币亦应始于夏”^④。只是这种看法，迄今尚未发现考古资料实证。因而一般的看法，都以殷墟发掘出土的铜贝和布钱(铲币)为实据，断定早在商殷时代，我国确实已经有了最早的金属货币，也号称世界上最早的金属货币^⑤。象这样具有实物根据的看法，自然令人相信无疑。

关于第二项问题，一九四九年建国前后，我国出版的中国货币史书中，有的根据《史记·平准书》所说“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银之币兴焉”，断定我国古代“金银发明虽较铜为后，而其充当货币则较铜质之刀布为先”^⑥。又有的认为，“黄金在中国的发现，应当是很早的，即使不在铜之先，也应在同时”，“中国在殷代，便有在彝器上错金的事。”^⑦而我国有关考古书中也说过：“黄金在殷墟有出土，为块状，重一两余，未经制作”，“但武官村大墓则出有环形金片，是制作过的。”^⑧在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四年河南扶沟县古城村出土了空首布银币，成为古钱的瑰宝。”一九八四年又有人写出一篇《关于周代使用银币的探索》论文，“同日本进行学术交流，引起了日本方面的很大重视。”^⑨这样，在我国古代金属货币的出现和使用问题当中，除了铜币和布钱已肯定无疑外，金银币的情况，确实值得注意研究。马克思曾经这样说过：“金实际上是人所发现的第一种金属”，“对人说来，不论淘取河里的金或挖掘冲积层中的金，都只需要最简单的劳动”，“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⑩在外国确实也有发现金和使用金较早的，而我国古代金银充当金属货币的具体情况到底如何？尽管由于目前考古资料还极为稀少，一时不能做出定论，而依据上述那些考古

线索，再加甲骨文中“金”字和青铜铭文中的“𠄎”字印证，予以综合分析，虽不敢断定它们早于铜而先被发现和使用，但如果说它们在商周时代也偶有发现和使用，则应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至于在商周时代的金属货币究竟以那种金属的最多，则不论从直至今日的考古发现来看，或从古文献考证中来看，肯定以铜质者为最多。

关于第三项问题，学术界也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我国铸币最早出现的就是春秋战国时代的布钱和刀币等等，可统称之为“金属铸币的出现，是在春秋时期以后。”^③这种看法，显然欠妥。因为所谓铸币，就是指具有一定形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货币。铸币在发展史上有未铸和铸有文字两阶段之分。如果从铸有较多笔划文字者说起，断定我国古代铸币始于春秋战国时代，那还近于事实；如果从未铸有文字乃至铸有极少笔划文字者说起，那就至少要上推到商代晚期或者西周时代。因为根据多年来考古发掘出的铜贝和布钱（铲币）看来，仅就建国后的发现而言，即有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七年河南安阳殷墟先后出土的三枚和两枚铜贝；一九七一年又有山西保德商殷晚期墓址出土的一百零九枚铜贝，都是仿海贝的原形铸造的。再者，一九五三年河南安阳殷墟还出现了青铜铲，形状虽大，又象生产工具，而实质上是“原始布”，即所谓最初的布钱一类。又，一九七六年陕西临潼县零口街西周遗址也出土了青铜铲，形状比前者小多了，自然更是布钱了。象这些考古中发掘出来的铜贝和布钱，应该说是中国最早的铸币。商代晚期乃至西周时代出现的这种最早的铸币，在甲骨文中也能找到旁证。因为甲骨文中有“𠄎”字，就是那时铜的重量单位，也就是铜贝和布钱的计量单位。最近有同志认为：“契文中从贝从𠄎的𠄎字，无疑是商代铜铸贝币的名称^④，是很有道理的。

除了铜质铸币以外，前面说到的金银充当金属货币一节，是不是在春秋战国以前有的也可以说是达到了铸币阶段？单就河南扶沟县出土的空首布银币而言，如果其实物年代，确实是西周，而不是东周，自然也就可以做肯定的回答；否则在暂无其他实证下，只能说是没有了。另有同志认为，《汉书·食货志》（下）有云：“太公为周立九府圉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可以说是“说明了秦汉以前，已经有过固定形态的金铸币”之一“事例”^⑤，也就是认为早在奴隶社会的西周初期，我国就开始有以金铸的铸币了。对于这种看法，学术界也不是没有争论：一是真金固然早于商殷时代在河南郑州和安阳、山西保德、河北藁城及北京平谷等地都在考古发掘中发现过，但有人认为那都是“被人们用作装饰品”^⑥，而不是金铸币。二是即就这段文献资料本身来看，其中所说的“圉法”，固然可作铸造圉钱法令来理解；但这里的圉钱或圉，有人理解为“圆形的铜货币”^⑦，而不是金。因而其中所说的“黄金”二字到底指的是黄金，还是黄铜，还要打问号。据考证，在我国，“古人称铜为金”^⑧。所以，我国古代在奴隶社会时代到底有没有出现金铸币，还值得进一步研究。

我国古代奴隶社会出现的上述金属货币，只要肯定在当时已充金钱使用的，从价值形式发展理论来看，显然便开始进入了货币形式的历史阶段。一般价值形式下的原始货币，往往因时因地而异，由不同的实物充当；到了货币形式下的金属货币时，便比较固定的由金属来充当了。因此，我国奴隶社会时代出现的上述金属货币，尽管使用面不见得广泛；但从货币职能理论来考察，就因为它有着金属的自然属性，在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储藏手段的三种职能方面都具备了。且以商殷甲骨文中出现有“贷”字；《周礼·地官》中有所谓“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因而，尽管当年这种“贷”中间有实物乃至原始货币间的借贷关系，但对那时已具货币形式的金属货币来说，显然是开始具有支付手段职能了。至于是否也开始具备世界货币职能，也就是“普遍货币”的职能，则又是个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

因为有的学术界前辈曾经这样说：“原始社会末期的种族共同体相互间的商品流通，是世界市场的萌芽形态，这时交换的媒介使用生金或生银，这是世界货币的萌芽形态。”^{②⑥}如果照这种理论来领会，上述我国古代最初出现的金属货币，似乎也可以说是“世界货币的萌芽形态”，而开始具备世界货币的职能了。只是一般解释世界货币的职能，乃是专指金银越出国内流通领域，在世界市场上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而言。而我国古代最初出现的金属货币是铜质的，所谓“生金生银”充当货币使用一节，尚在大家探索中。再有，我国奴隶社会时代的地理环境，又不同于古代希腊罗马和埃及等。所以，关于我国古代最初出现的金属货币，是否已开始具备世界货币的职能，也尚需大家根据多种具体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研究。

注释

- ①⑥⑦⑫⑬⑭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390、106、105、81、107、86页。
- ②②⑥ 《李达文集》第三卷，第53、603页。
- ③ 裴文中：《中国石器时代》第74页。
- ④ 《光明日报》1980年5月27日新闻报导。
- ⑤ 施新：《关于我国阶级社会的产生的一些问题》、《文物》1975年5期。
- ⑧②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39、145—146页。
- ⑨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第122页。
- ⑩ 分见《易·系辞》、《淮南子·览冥训》、《世本·作篇》、《淮南子·齐俗训》、《史记·五帝本纪》、《帝王世纪辑存·自三皇至五帝》、《尚书·益稷》。
- ⑪ 《史记·平淮书·正义》。
- ⑭ 分见千家驹《中国历史货币·序》；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93；郭宝驹《中国青铜时代》第94页；孙健《中国奴隶制经济制度的特征》（《人文杂志》1986年1期）。
- ⑮ 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第289—290页。
- ⑯ 《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上卷，中译本第9页。
- ⑰ 《管子·国蓄》。
- ⑱ 朱活：《商币篇》《四川文物》1985年1期。
- ⑲ 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11、17页。
- ⑳ 分见《文献通考·钱币考》；《史记·平淮书》；《管子·山权篇》。
- ㉑㉒ 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25、23页。
- ㉓ 分见罗振玉《殷墟古物图录》及附说；河南安阳市文化局《殷墟》14页；郭宝驹《中国青铜器时代》101—102页诸书。
- ㉔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12页。
- ㉕ 郭宝驹：《中国青铜时代》48页。
- ㉖ 见《中国钱币》1985年1期3—5页。
- ㉗ 赵锡元：《评〈中国史稿〉在奴隶制形成问题上的某些混乱》、《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创刊号。
- ㉘ 朱活：《古币续谈》、《中国钱币》1985年2期。
- ㉙ 千家驹、郭彦岗：《中国货币发展简史和表解》31页。
- ㉚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157页。
- ㉛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中译本11页。
- ㉜ 郭沫若：《奴隶社会时代》22页。